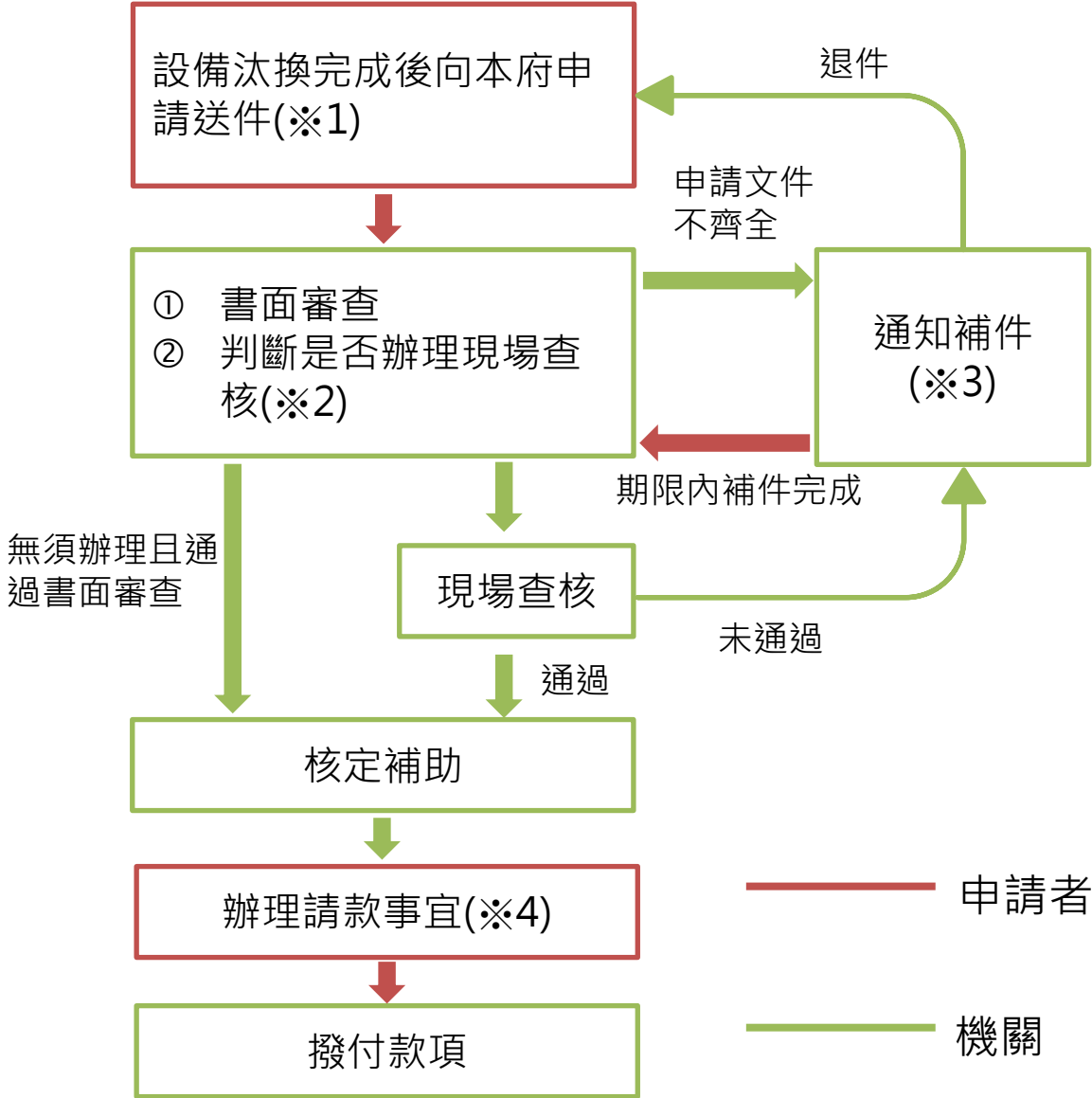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流程圖：設備汰換類



序號	注意事項
※1	申請設備汰換類應檢具之文件： (1)補助申請表 (2)桃園市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切結書 (3)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(4)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(5)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 (6)廢機回收證明文件(非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免附) (7)補助設備規格及證明文件
※2	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，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，本府應安排現場查核，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得視情形安排
※3	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，本府將函文申請者於通知日(本府發文日期)次日起 14天 內補正，補正次數以 2次為限 。若申請者屆期未補正或經2次補正皆不齊全者將逕予退件，退件後申請者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
※4	辦理款項請領應檢具之文件： (1)本府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(2)補助款領據 (3)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